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第 3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整

貳、主持人：馬耀•谷木主任委員 記錄：何陳玉娟

參、主持人致詞及介紹與會貴賓、委員：略

肆、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伍、確認上次會議(第 3 屆第 2 次)提案討論(臨時動議)決議

事項辦理情形

一、提案一

1. 提案內容：

有關草擬本市輔導原住民族事務領袖作業要點草案(以下簡稱本要點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人：原民會)

2. 辦理情形：

本草案經會辦本府財政局、主計處、法制局、人事處所擬簽見，為妥慎擬訂經本會依簽見後修訂草案再會辦惠賜卓見。

3. 列管情形：

擬解除列管。

二、提案二

1. 提案內容：

建請教育局逐步增加原住民公費師資培訓、甄選名額，保障原住民教育及文化發展，解決目前原住民籍教師面臨師資斷層及傳承危機。(提案人：江世大)

2. 辦理情形：

本府教育局於 104 年 9 月 9 日以中市教中字第 1040066589 號函表示業於 104 學年度受託辦理本市市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中，釋出原住民教師名額計 8 名，且皆順利分發至本市立和平區梨山國中小、平等國小及自由國小；另業已提報 104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原住民公費師資名額計 4 名，建議事項，業已執行辦理中。

3. 列管情形：
擬解除列管。

三、提案三

1. 提案內容：

有關行政院交議有關經濟部補辦德基水庫淹沒區及保護帶內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撥用事宜案，建請本會以主動及積極之態度，主持本市和平區梨山地區原住民(公、私有)保留地長年來遭經濟部違法占用之土地，依法辦理相關撥用事宜及自民國 58 年起陸續作為水庫使用期間補償經費，以使管用合一及解決長年來受經濟部剝削原住民權益。(提案人：劉三福、黃輝榮)

2. 決議：

已列入市長和平專案，交由業務單位繼續追蹤。

3. 辦理情形：

有關本市德基水庫集水區原住民保留地淹沒區及保護帶撥用及補償 1 案，說明如下：

(1)淹沒區及保護帶內原住民保留地之撥用，經濟部為德基水庫之主管機關，無爭議部分刻正由該部相關機關依程序向土地管理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撥用事宜，以達土地管用合一。

(2)涉及原住民保留地補償部分，案經經濟部多次邀集中央及地方相關機關召開相關研商會議，並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

「德基水庫淹沒區及保護帶內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已設定他項權利土地之妥適補救措施」研商會議，作成結論略以：
甲、依經濟部所掌握事證所示，經濟部德基水庫集水區管理委員會當年與台灣省政府轄下有關機關協議用地撥用補償事宜時，已確定相關補償費範圍應包含相關權利清理；另監察院已調查報告亦認定發放地上物補償費已連帶處理相關土地耕作權利之論點。

乙、陳訴之原住民同胞如仍有異議，循司法途徑尋求賠償、補償或救濟，經法院判決確定，相關機關(構)自應依法院判決辦理。

丙、本案屬跨部會案件，業由經濟部主政統籌辦理並邀集中央及地方相關機關共同研商討論並作成決議在案，如提案人另有與經濟部及監察院調查結果有相左之關鍵資料，再提供本會彙辦。

4. 列管情形：
擬解除列管。

四、提案四

1. 提案內容：

建議為本市原民社團、合作社、工作室等組織團體，於原民會現址之辦公大樓規劃設置一處專責服務中心，作為業務交流、情感聯繫等用途。(提案人：邱孟玲)

2. 辦理情形：

(1)本會於 103 年 2 月 18 日由陽明大樓搬遷至現今新址豐原原議政大樓為辦公處所，規劃本棟東側 1 至 3 樓之空間使用。

(2)因原規劃之空間已不敷使用，已向本府秘書處申請使用同棟大樓 4 至 5 樓空間，擬規劃為開標室、閱覽室、小型會議室、中型會議室及未來擴編為第四組之辦公空間。

(3)有關於建議本會規劃供社團交流或固定由社團使用之空

間，本會暫無可使用之空間。

3. 列管情形：

擬解除列管。

五、提案五

1. 提案內容：

建議本市部落大學成立一個發展委員會，執行課程審核、督導品質、資源連結及行銷作業等任務。(提案人：邱孟玲)

2. 辦理情形：

經於本年7月17日本市原住民部落大學第3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情形：因臺中部大已經成立校務委員會及課程審查委員會，針對委員的建議，基於校務委員會已屬於部大最高決策單位，其功能性質可負責執行、督導等功能，故不再另外成立一個發展委員會。

3. 列管情形：

擬解除列管。

六、提案六

1. 提案內容：

建議原民會網站『政府公開資訊-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確實將每年度對原住民團體補助案件顯列。(提案人：邱孟玲)

2. 辦理情形：

於年度結束時公告本會網站周知。

3. 列管情形：

擬解除列管。

七、提案七

1. 提案內容：

為求委員會議可以更有效率，對於會議提案、會議通知與會議紀錄等，建請增加電子信箱傳遞之管道。(提案人：伍杜•米將)

2. 辦理情形：

業務承辦人於第3次會議之會議紀錄照案增加電子信箱傳遞之管道。

3. 列管情形：

擬繼續列管。

八、提案八

1. 提案內容：

因委員會議任務與功能不明確，無法發揮積極協助主委規劃本市原住民族政策方針及計畫之功能，建請增修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市議會通過，內容如說明。(提案人：伍杜•米將)

2. 辦理情形：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委員會議設置要點係依據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若修訂要點則事涉層面甚鉅，需凝聚更多意見，建立共識。

3. 列管情形：

擬繼續列管。

九、提案九

1. 提案內容：

(1)攸關原住民保留地，新社鄉、水底寮段上，水底寮小段963地號等116筆，原住民保留地均由平地人現況占用情形。

(2)依據原住民保留地辦法，原住民保留地係屬傳統領域，不容非原住民買賣關係，如非原住民而取得耕作權已構成違

法，水底寮段原住民會如何處理。

2. 辦理情形：

(1)本市新社區在漢人未入墾之前，為平埔族原住民聚居之地，屬噶哈巫族「樸仔籬」社群居住地，在滿清時期屬於彰化縣轄，純為原住民狩獵之區，清道光年間，掀起拓荒台灣熱潮，遷來之客家人多向山地發展，與原住民劃地而居，本地由漢族新移民在此地重結定居，稱為「新社」，此為該區名稱之緣起。因行政區域之劃分，土地標示現為臺中市新社區水底寮段上水底寮小段，又因部分土地註記事項登載為原住民保留地，故由和平區公所代管迄今。

(2)使用本市新社區水底寮段上水底寮小段原住民保留地之非原住民，多數居住多年或世居(現居之原住民係因與當地漢族之婚姻關係遷入)，並已使用多年，囿於未符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致使渠等無法合法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此一問題於其他縣市原住民保留地皆有相似案例，各地民意代表提案以解編、專案放租或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補償原住民之方式維護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居住及使用土地之權利並提請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考量亦獲得正視。

(3)考量到在當地居住或使用保留地之漢人有其歷史因緣及意義，若對已在此生活許久之非原住民貿然強制遷離，可能造成相當程度之反彈及不理性抗爭，甚而演變原漢衝突之對立；有關此一全國性之議題，業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正視並錄案辦理，刻委託學術單位就此議題作研究報告，預計於本年底完成，並作為後續施政之重要參考依據。

3. 列管情形：

擬解除列管。

十、提案十

1. 提案內容：

設原住民社會住宅，保障原住民族居安堪慮，建設大台中原住民社區及文化產業發展。

2. 決議：

本案業經奉市長批示，移請本府都發局作辦理綜合性評估規劃。

3. 辦理情形：

刻正規劃中。

4. 列管情形：

擬解除列管。

陸、提案討論

案號 1：為中橫公路台八線谷關至大禹嶺段，每當通行其間時非不安全，其一：多處長隧道無燈亮設施，其二：自 921 地震該路段排水溝尚未整修，尤其光明橋附近極差，每遇下雨或溪水均流入路面，致造成路面坑洞、裂痕、下陷、坍方，修復工程慢。其三、公路兩旁雜草叢生，路彎曲多，影響行駛視線安全至鉅。(提案人：劉三福)

決議：本案已由市長指示納入和平專案辦理，將於和平專案中再關切，並建議在台八線修復工程施作時加入原住民文化元素，以突顯原住民之在地文化特色。

案號 2：為加強保障原住民權益，強化法律諮詢服務、便利

原住民詢問法律問題，請規劃成立「原住民法律諮詢駐點」，邀請執業律師，擔任法律顧問；並得遴請大學法律系學生，或熱心原住民事務且具法律知能之社會人士，擔任法律服務人員，協助辦理有關事務，提昇法律問題諮詢之可近性，以確實解決原住民相關法律問題。(提案人：布農族-邱孟玲/魯凱族-何美蘭)

決議：在資源不重複之前題下，目前除法律扶助基金會外，不另設服務據點，惟請業務單位研擬原住民法律系學生參與法律扶助方式，以培養原住民族人法律人才。

案號 3：原民會應重新制定本市原民社會福利，從教育扶助、衛生扶助、居住照顧、長青服務、家屬互助團體服務等政策。(提案人：布農族-邱孟玲)

決議：請本會一、二組納入審慎評估。

案號 4：請規劃原住民電影院，提供都會區族人以及非原住民的朋友們，一起參與電影院活動，欣賞多元面向的原住民紀錄片並邀請導演、作者與族人現身說法。(提案人：布農族-邱孟玲)

決議：請本會業務單位納入評估，在預算許可下先以大台中（中、彰、投區）作品優先規劃辦理，並建議找本府新聞局合辦。

案號 5：建請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提醒本市國三學生 105 學年度中投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之積分是否已達該項上限 1 案，提請討論。（提案人：噶瑪蘭-陳舒芳）

決議：請本會業務單位發函請本府教育局至少合辦 1 場說明會，並請業務單位發函具原住民學生之各國民中學，針對原住民學生加強宣導，亦可透族語教師幫忙宣導。其中委員所提在宣導時應創造誘因及建議與本市大學做政策性合作部分，亦請本會業務單位納入辦理考量，並儘快於 11 月前辦理完竣，以加強本市原住民學生升學之競爭力。

柒、臨時動議

一、基於本會委員會設置功能與意義，建請本會對委員邀請之會議區分為重要議案與一般列席會議或活動，針對符合組織規程之會議，均應給付出席費等。本項提案，係維護本委員會會議之尊嚴，以及對各委員專業之尊重，並避免過多不同

層次之會議與活動，造成委員之消耗，請各委員支持本項提案。(提案人：伍杜米將)

決議：請業務單位檢視會議本質及意義，未來在對委族群委員邀約上應更審慎。

二、有關對第 2 次委員會議提案之紀錄與辦理情形，以第八案為例，並未明確說明兩個月以來的辦理內容與進度，淪為推託並易致使該提案不了了之，請明確說明該提案所涉程序與辦理職掌，以落實委員會之提案與討論之功能，並明確分工與究責，使本會更具專業與執行效力。(提案人：伍杜米將)

決議：請業務承辦人員列案追蹤辦理，並於後續委員會議報告進度。